

宣传内容真实存在,为何仍被查? 这三类内容,教育、培训广告禁用!

师资力量是不少消费者选择培训机构时的考量因素之一。为了吸引生源,市区一家培训机构宣称有“命题组老师”坐镇,事实上也并非虚言。然而,该机构近日却因这句宣传语被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安寺分局立案调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安寺分局接到一起投诉。投诉人称,该辖区一家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上存在不当。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随即展开调查。

经查,这是一家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前段时间,该机构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一则招生广告,包含该机构的教学环境、师资队伍等内容,其中宣称师资队伍中有多名相关考试“命题组老师”。

在接受调查时,该机构负责人表示,之所以发布该内容,是想展示机构的师资实力,以吸引生源。同时,

其出示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上述内容并非夸大、虚假宣传。

既然并非虚假宣传,为何还会被查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三类内容是禁止在教育、培训广告中出现的,具体包括: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执法人员表示,该机构以“命题组老师”作为广告宣传,违反了上述规定。

事发后,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崇安寺分局依法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其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提示

三类问题是培训机构“易错题”

据介绍,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年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加强对培训机构涉及价格、广告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监管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除利用“考试命题老师”等名义作广告宣传外,培训机构容易“犯”的问题还包括:虚构原价(如,宣称原价1999元的课程,暑期惊爆价仅999元,实际上一直是999元对外销售)、合同中设置不公平格式条款(如: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对此,执法人员提醒,相关机构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经营,在与学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时,建议使用主管部门公布的示范性合同文本。消费者应理性看待培

训机构的作用,提前评估自身或孩子的需求,按需、合理选择培训机构和项目,签订合同时,应特别注意查看其中是否清晰约定培训项目、内容、质量标准以及退费规则、违约责任等内容。缴纳培训费用后,应索要盖有培训机构名称印章的正规发票,妥善保管合同和相关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拨打12345热线寻求帮助。

(晚报记者 刘娟)



会写诗的“司法诊疗师”

“儿时常羨庭上风,象牙塔内修内功。学满人世志气隆,龙骧凤翥展才聪。”这是锡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林琳对自己多年工作的感悟。在基层刑事审判岗位上深耕12年的她不仅荣获了2022年度无锡“最美法治人物”,还入选了无锡“最美人物”报告团,用一场场演讲带给市民们更多正能量。

作为一名法官,林琳的成绩单有目共睹。近年来她年均审结各类刑事案件超200件,常年承办各类疑难复杂的刑事要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林琳更是承办了锡山地区全部的涉黑涉恶案件,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完成案件清零的目标。特别是2018年审结的被告人方悦等38人涉黑系列案是全国首例侦办、江苏法院受理的第一起“套路贷”涉黑案件。“当时这个案子在司法实践中没有先例可循,全省甚至全国很多地区的法院都在等着锡山方悦案的宣判结果,压力真的很大。”采访中,林琳回忆起这件开庭总耗时超100个小时的大案依然印象深刻,在经过大量调研和认真研究了每一份证据后,林琳完成了40余万字的整理材料,六次修改后的判决书则有数百页之多。该系列案件在经过公开宣判后,不仅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也拉开了无锡地区打击“套路贷”黑恶势力犯罪的序幕。

提到法官,大家总是会用“铁面无私”“刚正不阿”等词汇来形容,但林琳的“刚”并不是一开始就形成的。“在一开始审理刑事案件时,我往往会被当事人的眼泪所感动,当被告人提起他家中有一儿嗷嗷待哺、老母亲卧病在床、妻子多年患病时,我的



情绪会不由得被带动起来。但经过了上千次的庭审后,我不会轻易动摇了,而是能够冷静判断他们是否真心悔过还是在装可怜博取同情。”在林琳数千次的庭审过程中,有的二十几岁被告人能够痛哭流涕地说“我家里有八十岁的老母亲,在等我回家啊!”,有的明明已婚的被告人可以信誓旦旦地说“我国庆要结婚,不能被关押”,有的小腹平平的女性被告人楚楚可怜地说“我已经怀孕七个月,能不能监外执行?”。这么多年的工作中,林琳练就了冷静判断、不被迷惑的本领,“我认为,司法的温度温暖的是那些一时失足、真心悔过的人,而只有外表冷酷、内心细致的人,才能从那些眼泪中分辨出哪些是温暖的,哪些是冰冷的。”

除了法官这个职业,林琳身上还有很多标签:一个被司法事业耽误的“诗人”,一个毛血旺的“十级爱好者”,

一个全世界冷门旅游地的发掘者,一名优秀摄影师的摄影助理……在看似枯燥的刑事审判工作中,她找到了自己的价值和意义,她那颗善于发现有趣和生活之美的心灵之中,又注入了专业和执着。“就像我常常和身边同事交流的那样,我始终认为作为一名刑事法官,不仅仅要依据法律惩罚犯罪,更要做一名修补社会关系的‘司法诊疗师’,犯罪造成的伤害不可避免会留下伤口,但是我们通过刑事审判要尽力让这个伤口尽快愈合。我们多想一点、多做一点,也许就会给当事人今后的生活带来更好的变化,甚至会影响他们今后人生的发展道路。”

(毛岑岑/文 受访者供图)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 发生交通事故 平台公司也成被告

为了配送准时、多接单,外卖小哥穿梭在城市的街街小巷,如果外卖小哥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谁来承担?宜兴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案件,外卖小哥与外卖公司、平台是否有规范的用工手续显得重要。

2019年8月,李某成为某配送服务平台公司的一名兼职外卖骑手。2020年6月,李某骑电动自行车送餐时,与谈某所骑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两车损坏、谈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谈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谈某受伤后至医院治疗,李某为谈某垫付了19500元。谈某出院后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20余万元。

“我做兼职外卖骑手只是为了补贴家用,实在没有能力承担巨额赔偿。”收到法院传票后,李某表示其并不想逃避责任,但他认为自己是平台的配送人员,赔偿责任应由平台公司和保险公司承担。法官第一时间要求李某提交其与平台公司签订的协议及相关保单,并建议谈某申请追加配送服务平台公司、为骑手承保的保险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事故责任,应由李某对谈某总损失的70%承担赔偿责任。因李某是作为配送服务平台公司的骑手从事订单配送时发生本次交通事故,而配送服务平台公司又为李某投保保险及支付报酬,故相应的侵权责任应由配送服务平台公司承担。又因本次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故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认定,谈某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为20.45万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支付谈某12万余元,并返还李某的垫付款,配送服务平台公司支付谈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500元。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配送服务平台公司已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何小兵)